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温住建发〔2020〕95号

温州市住建局

关于印发《2020年温州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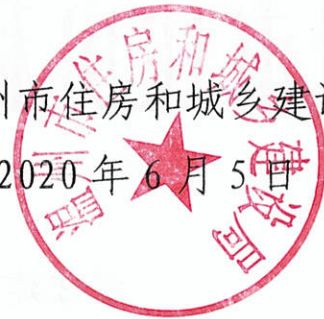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生态园、高新区、雁荡山）
住建（建设）局、市政局（建设中心），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浙建安办〔2020〕3号）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2020年温州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我局同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2020年温州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温州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建设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按照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浙建安办〔2020〕3 号）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 2020 年温州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决定在我市住建系统组织开展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的主题，以防范化解建设系统六大领域风险、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推进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安全素质，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促进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提供有力保障。

二、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活动扎实有效开展，我局成立以周守权局长为组长、林伟副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统一部署，制定方案，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并深入一线、狠抓落实，确保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地生根。

五、“安全生产月”主要活动安排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学习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至少要安排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并组织职工以学习会、微党课、研讨会、经典诵读、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等形式，灵活开展宣传学习。我局将在全市住建系统组织优秀安全教育片征集活动，由企业制作，各县市区主管部门推荐，择优评选出一批结合实际紧密、教育作用突出、制作效果精良的安全教育片，6月19日前统一以数据光盘形式上报我局，各县市区各推荐1部。

(二)全面开展在建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按照省厅全面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工作部署，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支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全面开展全市在建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执法“铁锤”4号行动，各地在检查中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坚决予以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三)开展在建工程2020年度企业“互评互比”活动。“互评互比”工作机制试行两年以来，活动有效促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提高，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推进施工企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我局将继续开展2020年度“互评互比”活动，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四)开展社会监督活动。通过征选任用建设行业社会监督员，以宣传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平安创建等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加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平安创建等工作社会监督活动，收集并反馈社会各界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平安创建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中的社会监督作用。

(五)开展“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宣讲活动。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并通过开设宣传专题、设置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

传。

（六）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各地各企业可根据实际组织开展网上“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紧扣“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活动主题，发动职工、群众广泛参与到网络宣传咨询活动中来。

（七）开展“树标杆、学标杆”观摩活动。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观摩活动，展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新科技、新工艺、新技术；各地要至少确定一个标杆工地组织企业学习观摩，大力推广标杆工地在标准化创建、平安建设、绿色施工和扬尘防治中的优秀做法和先进经验。

（八）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方式，组织开展防汛抗台应急救援演练活动，通过线上实时展示防汛抗台应急救援演练过程，线下拍摄防汛抗台专题影视宣传片，并在线上向连线企业及部门予以展示演练成果。

（九）开展线上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专家讲安全”网上课堂活动，邀请行业内权威专家录制网课，免费向广大从业人员分享法律法规、施工安全管理有关政策、典型事故案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等安全相关知识。

（十）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开展相应活动。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包括市外进温企业）要根据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自查自纠工

作，建立健全隐患闭合整改机制。同时，开展预防建筑起重机械伤害、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的应急演练，积极组织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文体活动，广泛调动公司、工地项目部等相关人员积极性，主动参与各地组织的相关活动。

(十一)积极开展安全专家送服务下基层活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结合“三服务”活动，主动对接关企业、单位的实际需求和困难，邀请建筑施工行业专家队伍开展送服务下基层活动，深入施工一线为企业安全生产问诊把脉，特别是在起重机械、高大支模架、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为提高服务效率，可利用视频连线，积极组织安全专家进行远程指导，协助企业开展线上隐患排查，为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答疑解惑。

六、“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安排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紧紧围绕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邀请媒体记者组织开展三年行动专题采风，深入重点企业和施工现场进行明察暗访，报道、跟踪隐患整改和落实情况，发挥公众、舆论宣传在安全生产上的正反面激励作用。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网上行”活动，利用举报热线和政务服务网、微博微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并及时开展调查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来抓，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制定周密的活动方案，精准落实活动机构、人员、经费和责任，深入贯彻“铁腕纠四风，重拳治怠政”工作要求，严禁走过场、搞形式，确保将此次活动真正落实到一线。

(二) 突出重点，创新载体。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学习宣传教育为重点，紧紧围绕主题，结合工作特色和亮点，创新宣传形式，加强宣传效果。要在充分借助传统媒体的同时，积极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创新载体，多管齐下，营造声势，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

(三) 认真总结，报送信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好经验和好方法，加强信息交流，对此次活动信息进行及时跟踪采集，切实做好动态信息报送工作和总结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7月3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统计表(附件)上报市局质安处。联系人：胡任鹏、陈钟明，联系电话：89987016、88824595，传真：88877507，电子邮箱：331499359@qq.com。

附件：2020年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0 年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安全生产月”活动	组织部署	是否编制活动方案（是或否）		
		是否成立活动组织机构（是或否）		
	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组织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次）		
		报送安全生产教育片（部）		
	“百日安全无事故”安全整治行动情况	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工程（个次）	
			发现隐患（项）	
			整改隐患（项）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次）	
		城镇燃气安全	检查燃气经营场所燃气管线设施（处）	
			发现隐患（项）	
			整改隐患（项）	
			检查餐饮场所（处）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次）	
		道路桥梁安全	检查道路桥梁（座次）	
			发现隐患（项）	
			整改隐患（项）	
		城市供排水安全	检查城市地下供排水管网、内涝点（处）	
			发现隐患（项）	
			整改隐患（项）	
		城镇房屋安全	排查房屋（座次）	
			发现隐患（项）	
			整改隐患（项）	
		农村房屋安全	排查房屋（座次）	
			发现隐患（项）	
			整改隐患（项）	

	宣传教育	组织“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场）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开展咨询日活动（场）	
			活动形式（请据实填写，如举办展览、直播、主播走现场、开展安全话题打榜等）	
		组织现场观摩活动（场）		
		举办其他形式的宣传活动（场）		
		“专家讲安全” 网上课堂活动	邀请专家（人次）	
			开展网上课堂（次）	
			参加人数（人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组织教育培训（次）	
			参加人数（人次）	
			其中组织工伤保险培训（次）	
			参加人数（人次）	
		体验式安全教育 开放日活动	组织体验式开放日活动（场）	
			参加人数（人次）	
	应急演练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场）		
		应急演练类型（如坍塌、高处坠落、火灾等）		
	安全专家送服务下基层	组织专家队伍（人次）		
		组织线上线下送服务下基层活动（次）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媒体报道及活动信息报送情况	传统媒体发表相关报道（篇）		
		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发表报道（篇）		
	“三服务”专题行活动	邀请各类媒体开展三年行动专题采风（次）		
	网上“安全行”活动	接受投诉举报（条）		
		回复并处理投诉举报（条）		
		整改隐患（处）		